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許家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調解程序，惟並未繳納聲請費，於114年1月17日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該通知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，聲請人迄仍未繳納，此有該通知之送達回證在卷足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自得駁回本件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